

建筑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5年赤光镇大洋村巷道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龙川县赤光镇

合同编号：HY-20251106

设计证书等级：乙级

发包人(甲方)：龙川县赤光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(乙方)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

中国建筑行业协会 监制

发包人(甲方): 龙川县赤光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(乙方):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发包人(甲方)委托设计人(乙方)承担 2025 年赤光镇大洋村巷道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, 地点为: 龙川县赤光镇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合同, 共同执行.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(甲方)给设计人(乙方)的委托书

2.2 发包人(甲方)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现场测量设计数据和甲方设计要求

2.3 设计人(乙方)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and 设计要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: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现场设计数据和设计要求文件

3.3 发包人(甲方)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、及设计内容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 及内容	费率%	设计费 (元)		
		数量	面积 (m²)				预算审核总 投资	方 案
1	设计施工图 集	一 项			√	√	2.0%	
合计								
说明	经双方会谈一致同意,按预算审核建安费的 2.0%计算设计服务费。							

设计工程范围及内容: 以上项目的施工图设计, 按时完善工程设计图纸。

第五条 设计时间要求和提交的图纸内容份数, 提交施工图为
3 份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设计费标准: 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筑规划设计收费标准**

总包设计费合计(人民币): 按预算审核建安费的 2.0%计算设计服务费。

1、合同签订 15 天之内付清全款, 共计人民币: 按预算审核建安费的 2.0%计算设计服务费。

以上费用含税。(开增值税普通发票)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发包人(甲方)责任

7.1.1 发包人(甲方)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(乙方)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(甲方)不得要求设计(乙方)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(甲方)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(乙方)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发包人(甲方)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设计人(乙方)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发包人(甲方)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变更,以致造成设计人(乙方)设计返工时,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(甲方)应按设计人(乙方)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(乙方)支付返工费;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(甲方)已同意,设计人(乙方)为发包人(甲方)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发包人(甲方)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,发包人(甲方)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(乙方)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不退还发包人(甲方)已付的费用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发包人(甲方)应根据设计人(乙方)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

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如施工过程中遇到大型修改可按总设计费用的 30%~80%收取，最低不少于 30%。

7.1.4 发包人(甲方)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，如未按时间交付设计费用。设计人(乙方)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和要求对方交付相关设计费用的利息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7.1.5 发包人(甲方)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(乙方)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(乙方)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(乙方)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(甲方)。发包人(甲方)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(甲方)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7.1.6 发包人(甲方)要求设计人(乙方)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(乙方)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(甲方)应支付赶工费。

7.1.7 发包人(甲方)应为设计人(乙方)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7.1.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

方标准图由发包人(甲方)负责解决。

7.1.9 承担本项目外的专家来设计人(乙方)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(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)。

7.2 设计人(乙方)责任

7.2.1 设计人(乙方)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(甲方)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 7.1.1、7.1.2、7.1.4、7.1.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,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。

7.2.3 设计人(乙方)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,由于设计人(乙方)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(乙方)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,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(甲方)支付赔偿金,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的 50%。

7.2.4 由于设计人(乙方)原因,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,每延迟一天,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,减收费用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 10%。

7.2.5 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(乙方)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(乙方)应返还发包人(甲方)已支付的定金。

7.2.6 设计人(乙方)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

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。设计人(乙方)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(甲方)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(乙方)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(甲方)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(甲方)与设计人(乙方)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发包人(甲方)要求设计人(乙方)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0.2 设计人(乙方)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10.3 本工程项目中,设计人(乙方)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(甲方)需要设计人(乙方)配合建筑材料,设备加工订货时,费用由发包人(甲方)承担。

10.4 发包人(甲方)委托设计人(乙方)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,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,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(乙方)员参加。出国费用,除制装费外,其他费用由发包人(甲方)支付。

10.5 发包人(甲方)委托设计人(乙方)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,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0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肆份,发包人(甲方)叁份,设计人(乙方)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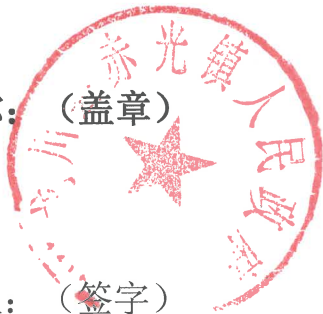
10.8 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;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1.9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[本页以下无正文]

发包方名称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 址:

邮政编码: 517000

联 系 人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开户名称:

设计方名称: (盖章)

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地 址:

邮政编码: 517000

联 系 人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新城分理处

银行帐号: 4405 0174 7220 0000 1475

开户名称: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



